

民事诉讼法学（第2版）/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民事诉讼法学（第2版）/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_下载链接1](#)

著者:谭兵，李浩 编

[民事诉讼法学（第2版）/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_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谢谢京东的书，喜欢的不行

适合大学本科法律生使用以及考研研究生的学生使用，紧跟最新的法律，法规

书不错，是正品，用了优惠券，挺合适。

看上去是正版书，不错

还不错，应该是正版！

还没仔细看

书很好

书皮坏掉了。5555～～～京东啊，要加强管理。

长度在5-200个字之间
填写您对此商品的使用心得，例如该商品或某功能为您带来的帮助，或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等。最多可输入200字

我为什么喜欢在京东买东西，因为今天买明天就可以送到。我为什么每个商品的评价都一样，因为在京东买的东西太多太多了，导致积累了很多未评价的订单，所以我统一用这段话作为评价内容。京东购物这么久，有买到很好的产品，也有买到比较坑的产品，如果我用这段话来评价，说明这款产品没问题，至少85分以上，而比较垃圾的产品，我绝对不会偷懒到复制粘贴评价，我绝对会用心的差评，这样其他消费者在购买的时候会作

为参考，会影响该商品销量，而商家也会因此改进商品质量。

这本书是2013年出的最新版的，结合了2012年民诉法修改后的内容。讲得也很好，谭兵主编的，没有内容不好的！！课本里面层次一很清楚，囊括了方方面面。挺厚的，有500多页，内容很详实。概念清晰准确，分析简明透彻，体例结构合理，充分吸收了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结合民事诉讼研究动态和发展趋势，解析民事诉讼制度的实际运作。全书从适应当前我国法制建设及法学教育的实际出发，在吸取近几年民事诉讼法领域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阐述了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原则、重要制度和程序，内容涵盖面广。在论述中，注意结合司法实践，由浅入深、由表及里地探讨民事诉讼法各项制度的内涵和实质我们能够形象、直观地掌握该部门法的理念，。此外，在基本理论和学说的阐释上，深刻而不呆板，透彻而不深奥，尤其是深入浅出地介绍了一些国外的相关理论和学说，有批判有借鉴，有解惑有评析。全书行文流畅，内容翔实。《民事诉讼法》是新民事诉讼法颁布之后最新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很适合高校法学师生、法律实务人员以及参加司法考试的学生使用。

关于商品质量，京东无假货，是正版的，纸张挺好的。

还有，物流超给力，早上9点过下的单，下午3点就到了~

还有哦，发现我很多法律的书都是这个出版社出版的，都挺好的。

民事诉讼法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上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一部法律。广义上指由国家或有关部门制定或者认可的，关于调整民事诉讼活动，确定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和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民事诉讼法典在内的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中有关民事诉讼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有关民事诉讼的解答、批复、意见等司法解释性的文件，对民事诉讼也具有规范作用，属于广义的民事诉讼法范围。民事诉讼法随着社会的发展，不断的进行修订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是有关部门处理民事诉讼案件的依据之一，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0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进行了第一次修正，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新的《民事诉讼法》于2013年1月1日起生效适用。

当事人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上的当事人仅指原告和被告。广义的当事人除包括狭义的当事人外，还包括共同诉讼人、诉讼代表人、诉讼第三人，特别程序中的申请人和起诉人，执行程序中的申请执行人和被申请执行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以成为当事人。 法律关系三要素 第一要素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就是参与某一特定案件的所有自然人、法人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不完全列举为：民事案件的被侵权人、侵权人、法院、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指定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 第二要素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就是各个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其对象是案件的事实真相和实体权利的请求。各个主体都是两个对象中的其中一个或两个对象的权利人和义务人。[1] 第三要素

民事诉讼上的事实，是指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事实情况。

民事诉讼上的事实分为两类：一类是事件，不以人的客观意志为转移;另一类是行为，

是由案件主体依法作出诉讼。 相关概念

审判组织是法院审理、开庭、宣判案件的组织。需要注意的是，它不是行使行政职能的组织。民事案件的审判组织是法院对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审理并作出裁判或调解的专门性组织。

民事诉讼参加人概念要更广泛于民事诉讼当事人，既包括民事诉讼当事人，还包括当事

人的诉讼代理人。

民事诉讼参与人概念则在民事诉讼参加人的基础上更为宽泛，除了包括民事诉讼参加人外，还包括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和翻译人员。

伴随着新世纪的来临，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外交等宏观形势巨变，民事诉讼法学面临着新的挑战。认真、全面地总结过去审判的经验，引进域外的先进理念与制度及学者立足本土的创新思维，民事诉讼法学必将迎来新的发展课题。在这承上启下的特殊历史时期，在为实现历史使命而不遗余力的众多司法界同仁的共同努力下，《21世纪民事诉讼法学前沿》系列就问世了。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自1991年4月9日起施行。

法学教育的目标和任务在于培养法律人才。提高培养质量，造就社会需要的高素质法律职业人才是法学教育的生命线。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精品课程建设的精神和要求，结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精品课程建设的总体规划，在全面总结我国法学教育经验和分析法律人才社会需求的基础上，我校确立了以培养高素质法律人才为目的，以教材建设为核心，强化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融会，稳步推进法学精品课程建设的方案。两年来，我校法学精品课程建设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已有民法、知识产权法等十余门课程被确定为国家、省、校三级精品课程，并在此基础上推出了《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是一套法学专业本科教材及其配套用书，涵盖了我校法学本科全程培养方案所列全部课程，由教材、案（事）例演习和教学参考资料三个层次的教材和教学用书构成，分为法理学、法律史学、宪法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法学、国际法学和法律职业实训等十个系列。正如表述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时所提及的，司法实践中对民事诉讼法的运用也是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一方面，民事诉讼法学的理论来源于民事诉讼实践，另一方面，民事诉讼法学理论又要通过民事诉讼实践的检验才能得到发展和提高，因此，民事诉讼的实践既是民事诉讼法学理论的出发点，又是其归宿。对于一门具有实践性、应用性的学科，民事诉讼法学唯有通过实践才能发现其理论中存在的不足和偏差，促使民事诉讼法学理论远离谬误，不断走向科学。所以我们不能只关注于抽象的、概括的理论研究，而忽略具体的、个案的实证研究。脱离实际的理论是无法指导实践、也无法为人们所接受的。这就要求人们借助于实证研究的方法。所谓实证研究的方法，是指通过大量的实证调查，对客观事实 and 实际经验进行具体的剖析，而后在此基础上得出认识的结论。实证研究注重社会调查，关注于对具体的客观事实和现象进行观察与分析，强调从大量的原始资料中归纳出结论而不是完全依赖于演绎。在实际的研究过程中常用的调查方法包括抽样调查法和个案剖析法，调查可依发出问卷或直接访谈等方式来展开。实证的研究方法重视知识的经验性和现实性，要求客观、准确、翔实，同时也不排斥带有偶然性、或然性和模糊性的认识。思辨与实证这两种研究方法的区别在于，前者所提之观点的应然性与后者所得之结论的实然性。应然和实然虽表面看似相反，实则相辅相成、互为补充。在加强民事诉讼法学研究力度的今天，我们必须警惕和克服以往研究中较多关注思辨研究的习惯性做法，更为强调实证研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要将这两种研究方法有机地结合起来，使之共同促进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深化与进步。正如表述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时所提及的，司法实践中对民事诉讼法的运用也是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一方面，民事诉讼法学的理论来源于民事诉讼实践，另一方面，民事诉讼法学理论又要通过民事诉讼实践的检验才能得到发展和提高，因此，民事诉讼的实践既是民事诉讼法学理论的出发点，又是其归宿。对于一门具有实践性、应用性的学科，民事诉讼法学唯有通过实践才能发现其理论中存在的不足和偏差，促使民事诉讼法学理论远离谬误，不断走向科学。所以我们不能只关注于抽象的、概括的理论研究，而忽略具体的、个案的实证研究。脱离实际的理论是无法指导实践、也无法为人们所接受的。这就要求人们借助于实证研究的方法。所谓实证研究的方法，是指通过大量的实证调查，对客观事实 and 实际经验进行具体的剖析，而后在此基础上得出认识的结论。实证研究注重社会调查，关注于对具体的客观事实和现象进行观察与分析，强调从大量的原始资料中归纳出结论而不是完全依赖于演绎。在实际的研究过程中常用的调查方法包括抽样调查法

和个案剖析法，调查可依发出问卷或直接访谈等方式来展开。实证的研究方法重视知识的经验性和现实性，要求客观、准确、翔实，同时也不排斥带有偶然性、或然性和模糊性的认识。思辨与实证这两种研究方法的区别在于，前者所提之观点的应然性与后者所得之结论的实然性。应然和实然虽表面看似相反，实则相辅相成、互为补充。在加强民事诉讼法学研究力度的今天，我们必须警惕和克服以往研究中较多关注思辨研究的习惯性做法，更为强调实证研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要将这两种研究方法有机地结合起来，使之共同促进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深化与进步。法学教育的目标和任务在于培养法律人才。提高培养质量，造就社会需要的高素质法律职业人才是法学教育的生命线。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精品课程建设的精神和要求，结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精品课程建设的总体规划，在全面总结我国法学教育经验和分析法律人才社会需求的基础上，我校确立了以培养高素质法律人才为目的，以教材建设为核心，强化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融会，稳步推进法学精品课程建设的方案。两年来，我校法学精品课程建设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已有民法。

法***

[民事诉讼法学（第2版）/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_下载链接1](#)

书评

[民事诉讼法学（第2版）/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_下载链接1](#)